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7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世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905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6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上訴人即被告魏世豪（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言明僅就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2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

01 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02 799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03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
04 實、所犯罪名：

05 一、犯罪事實：

06 魏世豪受僱於鴻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誠保全公
07 司），並經鴻誠保全公司派駐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8 之金殿888大樓擔任保全員，負責該大樓之保全業務，並負
09 責收取、保管該大樓住戶之管理費、房租、羊奶費、貨物
10 款、零用金等款項，為從事業務之人。魏世豪於民國109 年
11 12月6日，擔任該大樓晚班保全員，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12 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時許前某時，將
13 其所經手代收該大樓住戶寄放之款項即：管理費（新臺幣
14 〈下同〉30,020元）、房租（35,100元）、羊奶費（1,344元）、
15 零用金（810元）、貨物款（16,978元），總計84,252元私自帶
16 走，而以此方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並離開該大樓。嗣於
17 同日晚間10時許，因魏世豪未在上址處上班，且失去聯絡，
18 始悉上情。

19 二、所犯法條及罪名：

20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

21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2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即欲與告發人鴻誠保全公司
23 代理人當庭和解，惟告發代理人無法作主，致未能達成和
24 解，請鈞院安排被告與告發人調解，並從輕量刑，以利自新
25 等語。

26 二、撤銷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及本院之論斷：

27 （一）原審以被告業務侵占犯行事證明確，並以其客觀上顯有情輕
28 法重而堪予憫恕之處，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固
29 非無見，惟被告於111年9月21日業已與告發人鴻誠保全公司
30 調解成立，告發人鴻誠保全公司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
31 責任，此有本院111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80號調解筆錄1份在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原審未及審酌此項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所為量刑，容有未洽；又被告業已於111年10月12日依該調解履行條件清償2萬元，此有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頁），是以原判決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數額亦有未洽，是以自應由本院就科刑及沒收部分撤銷改判。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業務侵占罪係法定本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然同為業務侵占，犯罪情節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所犯上開業務侵占行為，固值非難，惟被告侵吞之現金為8萬4,252元，尚非甚鉅，且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於111年9月21日業已與告發人鴻誠保全公司調解成立，告發人鴻誠保全公司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此有本院111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80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被告並已賠償第一期款2萬元之損

失，又從被告犯罪之手段、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等情節觀之，倘仍遽處以法定最輕本刑，猶失之過苛，顯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且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是其犯罪情狀相較於法定之重刑，在客觀上顯有情輕法重而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於107年間，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8月12日徒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關於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起訴書並未記載，公訴檢察官則於原審審理時表明略以：請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對被告加重其刑等語〈見原審卷第46頁〉），足見其素行不佳，被告有工作能力，本應謹守份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不法財物，利用擔任保全員之機會，侵占上開款項，不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被告侵占之金額為8萬4,252元，本案鴻誠保全公司之代理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被告侵占款項，鴻誠保全公司已經先賠償代墊給金殿888大樓，所以現在被告應該是積欠鴻誠保全公司款項等語（見原審卷第45頁），被告業已與鴻誠保全公司調解成立，鴻誠保全公司亦同意不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此有本院111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80號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48頁），及被告自稱係因積欠地下錢莊錢，所以才為本案犯行等語（見原審卷第45頁）之犯罪動機，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
查被告被告所侵占之現金8萬4,252元，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
所得，而鴻誠保全公司之代理人陳稱：鴻誠保全公司已經先
賠償代墊給金殿888大樓等語，然被告迄今已清償2萬元，此
有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
頁），尚有6萬4,252元未返還予鴻誠保全公司，且未扣案，
故就6萬4,252元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之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業已於111年10月12日清償鴻誠
保全公司2萬元部分，應認其此部分犯罪所得被告業已返還
鴻誠保全公司，若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收、追徵。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棋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志通

法官 葉明松

法官 石馨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儷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